

沁水县教育局文件

沁教字〔2023〕6号

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调整发展共同体学校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县中小学办学模式改革，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带动作用，融合各校之间的教育优势，搭建校际间共同发展、齐头并进的教育平台，积极推进发展共同体学校优秀教师交流，完善联合教研制度，带动薄弱学校提高管理水平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增强内生动力，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，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。随着生源的减少、教育布局的调整，需要对发展共同体学校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发展共同体为：

一、初中发展共同体（3个）：

示范初中发展共同体：端氏初中、胡底初中

城镇初中发展共同体：嘉峰初中、郑庄初中

龙港初中发展共同体：沁水二中（初中部）、中村初中

二、小学发展共同体（6个）：

实验小学发展共同体：郑庄中心校所辖学校、龙港中心校所辖学校

西关小学发展共同体：中村中心校所辖学校

东关小学发展共同体：胡底中心校所辖学校、固县中心校所辖学校

定都小学发展共同体：张村中心校所辖学校、土沃中心校所辖学校

端氏小学发展共同体：端氏中心校所辖学校、十里中心校所辖学校

嘉峰中心校发展共同体：郑村中心校所辖学校、柿庄中心校所辖学校

调整后的发展共同体学校需履行好工作职责，以“党建统领、德育为先、质量为本、师生为大、创新为要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思路为总要求，实施优质带动、资源优化，切实真抓实干，创新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，积极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